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

地址：325018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
500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林芳渝

電話：(03)409-6682#5009

傳真：(03)489-6778

電子信箱：10058780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客營字第11400085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500A_1140008539_ATTACH1.png)

主旨：檢送本局所轄桃園市客家文化館環境教育文宣1份，請貴
單位踴躍參與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所轄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兼具客家文化展示與環境教育
功能，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一。透過多元展演、親子互
動及文化體驗等方式推廣客家文化與環境教育。

二、本局環境教育課程有「客家文學」及「客家音樂」2套核定
課程：

(一)上課地點：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500號客家文化文
化館。

(二)課程時長：2小時。

(三)課程均為免費，並採預約制辦理，請貴單位踴躍參與。

三、課程預約及相關訊息請洽新泰環境事業有限公司張先生，
電話：(03)357-9202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政風
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
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

學務處 114/08/27 07:3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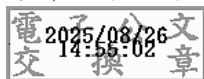
1140005708

有附件



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
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
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
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
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
局、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、本市各區公所、
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